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441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322號
承辦人：張麗明
電話：03-9231991分機653
電子信箱：oj0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員鄉行字第1090003490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9D001728_109D2000248.pdf、109D001728_109D2000249.pdf、109D001728_109D2000250.pdf、109D001728_109D2000251.pdf、109D001728_109D2000252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二條暨「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」，業經本所於109年3月24日以員鄉行字第1090003490A號令修正公布施行，茲檢送公布令(修正條文、編制對照表)、全部條文及公告各乙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宜蘭縣政府109年3月12日府民行字第109003360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行政室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3/24 14:46:28

民政課　　收文:109/03/24
1090005036　　有附件